附件3

**《疫情防控告知书》**

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试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，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，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参加六安市中医院本次招聘考试的所有考生须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（进入考场后统一收取）。凡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的，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二、考试当日，考生应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有序排队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和“安康码”。经核验，“安康码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检测正常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1.考生应当遵守六安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2.考生在考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4.住在六安城区的考生，提倡乘私家车等交通方式点对点赴考，避免与他人接触；非六安城区的考生，尽量早出晚归，减少与外人接触或人员聚集；确需住宿提倡采用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等方式赴考，避免与他人接触；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四、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，造成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请广大考生务必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因核酸检测需要时间，请广大考生务必前往当地定点检测机构（可向当地疾控部门咨询）尽快检测并取得有效报告，以免耽误正常考试。

注：六安市城区核酸检测定点机构：

1.六安市人民医院，地址：六安市皖西西路21号，联系电话：0564—3322023。

2.六安市中医院，地址：六安市人民路76号，联系电话：0564—3312276。

3.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，地址：六安市磨子潭路73号，联系电话：0564—3309277。

4.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，地址：六安市皋城西路90号，联系电话：0564-3330270。